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北京美康大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9 名董事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会议由张本智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

修改内容包括：

1、第一条增加：参会人员增加总会计师；及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按照中国医药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执行的规定。

2、第二十条：原为“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、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。”

修改为：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，实施公司的风险投资、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。

(修改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